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將「聯繫人」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之定義，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2. 添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更新「法例」之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致(1961 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4.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5. 規定(i)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於任何年度暫停供檢閱的期間:及(ii)股份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該期間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於該年度延長30日,前提是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
6. 規定(i)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及(ii)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會議參與者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通訊設施舉行;
7.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惟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如此協定;
8. 授權董事會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需另行通告;
9.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0. 規定提呈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新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11.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
12.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目前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13. 更新相關條文,其規定有關情形,據此董事可在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規定廢除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14. 於「聯繫人」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後,更新規管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證券;

15.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在所有董事或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中表決同意;
16. 剔除本公司在發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文件印刷副本予各有權收取人士的規定;
17. 允許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及解聘核數師(「核數師」);
18. 澄清(i)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ii)核數師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19. 允許董事填補因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造成的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
20.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按其釐定的薪酬進行委任;
21. 規定對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手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22.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3.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
24. 更新並整理定義及其他引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儲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